

收文編號：1090003822

議案編號：1090416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053 號之 13

案由：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對各產業業者紓困補助研議修正所得稅法不納入企業非營業收入可行性說明，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45507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行政院主管歲出預算部分第 1 款決議第 18 項，請本部就上開預算政府對於各產業業者所為之紓困補助，研議修正所得稅法不納入企業之非營業收入計算之可行性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46 頁）辦理。
- 二、為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之執行，本部已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修正草案，明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 三、依上開條文草案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及個人因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醫療、照護工作，自政府領取之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政府徵用或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調用其生產設備及原物料而給予之補償；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相關從業人員及其員工，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及補償，免納所得稅。有助激勵相關防治工作人員投入防疫工作，並讓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企業、相關從業人員及其員工都能安心防疫，協助企業及民眾度過難關。

四、該條文草案業於 109 年 4 月 2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本部將積極與大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以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